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1/3231/13
本函檔號：LS/S/15/12-13(01)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36 3281)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關於：《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

本人現正審研《修訂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Powdered formula"的中文對應詞

"Powdered formula"在《修訂規例》的中文文本對應為"配方粉"。本部察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第4B(6)條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附表2第15項的中文文本將"formula"(而非"powdered formula")對應為"配方粉"。

謹請閣下考慮在中文文本將"powdered formula"對應為"嬰兒配方奶粉"是否較為恰當。根據Cambridge Dictionaries Online，"formula"一詞的其中一個涵義為可供嬰兒食用的人造奶，以代替母乳。

"配方粉"的定義

請就以下方面的 "powdered formula" 的定義作出澄清

- (a) 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加入"看似是"這個元素的原因。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1部所指明的所有其他物品的定義中, 似乎未有包含"看似是"這個元素。我們如何能夠從外表斷定某些奶粉是供某個年齡的人食用或是否滿足某些人的營養需要;
- (b) 為何需要把定義伸延至"類似奶的物質", 請舉例說明; 及
- (c) 把"營養需要"納入為"配方粉"定義中的元素的理據。其他種類的供人食用的奶粉(例如供長者或孕婦食用的奶粉)能否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幼兒)的部分營養需要? 若這些奶粉是載於標籤為供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奶粉罐內又如何, 這些奶粉會否看似是滿足幼兒部分營養需要的粉狀的奶?

《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進出口條例》")第6D(3)條下的罪行

除非取得豁免, 否則任何人如未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而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地方, 即觸犯《進出口條例》第6D(3)條下的罪行。這項罪行是否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假設一名長者把超逾1.8公斤供長者食用的奶粉載於標籤為供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空奶粉罐內, 並將這些奶粉罐輸出香港以外地方而沒有出口許可證。這人會否干犯《進出口條例》第6D(3)條下的罪行?

自用需要的豁免

《進出口規例》新增的第6(1D)條訂明, 若符合(a)或(b)段指明的條件, 則《進出口條例》第6D(1)條不適用於作為離開香港的年滿16歲人士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配方粉(不論成分組

合是否相同，亦不論載於多少個容器內)。鑒於在配方粉的定義並無提述"成分組合"，請解釋本條的"成分組合...相同"的涵義及提及"成分組合...相同"的原因。

請澄清《進出口規例》新增第6(1D)(b)(ii)條所列"同行"一詞的涵義。假設有兩名人士(X及Y)攜同1名幼兒離港，而配方粉是在X(年滿16歲)的私人隨身行李輸出，但離港時實際上是Y抱著幼兒，這是否符合"同行"的要求？

謹請閣下於2013年3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以傳真發送：2869 1302)及高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以傳真發送：2845 2215))

2013年3月1日